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更名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已完成新公司名称开展业务与管理活动。

公司与原“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继续有效，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2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2024年度报告》，因编制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将《202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至2025年4月29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发行利率为2.29%，兑付日为2025年4月21日。以上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2025年4月21日，公司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共计人民币506,645,756.34元。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4月21日发行，缴款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东吴现金通C0001 知网融资券期限 365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069 发行日期 2025年4月21日

起息日期 2025年4月22日 到期日期 2026年4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利率 1.7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巨潮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2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丁二磺酰胺替卡西林氨酸肠溶片《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公司药品丁二磺酰胺替卡西林氨酸肠溶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丁二磺酰胺替卡西林氨酸肠溶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5g(按C2H27N2O2S2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B245101

通知书编号: 2025B01724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33197

申请审评: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丁二磺酰胺替卡西林氨酸肠溶片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淤积，适用于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原研产品由雅培公司研制开发。目前，丁二磺酰胺替卡西林氨酸肠溶片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海正药业、浙江普洛康裕医药有限公司。

据统计，丁二磺酰胺替卡西林氨酸肠溶片2024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7,041.73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3,840.09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公司丁二磺酰胺替卡西林氨酸肠溶片2024年销售额约为1.45亿元人民币。

2024年2月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了公司递交的丁二磺酰胺替卡西林氨酸肠溶片一致性评价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约2,523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丁二磺酰胺替卡西林氨酸肠溶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的行业特点，各类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j600396@163.com进行提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j600396@163.com进行提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858-3703068, 0858-3703046

邮箱: p60039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j600396@163.com进行提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若出现超出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2、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3、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4、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5、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6、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7、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8、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9、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10、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1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12、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13、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14、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15、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16、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17、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18、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19、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通过赎回、转换、卖出等手段使基金净值恢复到1.00元。

20、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